

小組講章應用

日期：2020年4月5日

經題：教會如何面對姦淫、淫亂之事

經文：林前 5:1-13

講員：張樹強牧師

重點：讓組員從聖經的根據，清楚知道教應如何處理姦淫、淫亂之事。

【引言】

今天的講題是「教會如何面對姦淫、淫亂之事」，這是所有教會都不願見到出現的問題，因為是帶著痛苦去處理及面對。若果真的發生了，又有真實證據去證明確有此事，教會就要嚴肅處理。

先解釋「姦淫」與「淫亂」的性罪行的分別。

「姦淫」是 **Adultery**，指男的與有夫之婦，或女的與有婦之夫有性行為，稱為「姦淫」，或「通姦」或「不貞」。在舊約律法裏，凡犯了姦淫的人，都會被石頭打死。

「淫亂」是 **Fornication**，指男女未婚前有的性行為。

哥林多城是一個商業繁茂，生活奢華的城市，紙醉金迷的社會，追求物質享樂主義，也過著荒淫宴樂的生活，「哥林多人」一詞有「放蕩之人」的意思，在希臘的戲劇中，哥林多人又往往是酗酒者的代表¹。這荒淫的道德觀也漸吹進教會裏。

【內容】

保羅處理完紛爭結黨之事後，開始處理教會另一大問題——淫亂。他知道教會內有人娶了繼母為妻。

- v.1 「繼母」可譯為「父親的妻子」，相信不是當事人的生母，中文譯作繼母，
- v.1 「收」指收「作妻子」，這繼母或與他父親離了婚的女人，或他父親已死，或留下她為寡婦，就不清楚是那種情況了。
- v.1 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」，並不是說外邦人中從來沒有出現過，而是說很少發生，而且被認定為惡事。

小結：娶繼母一事，在律法的道德標準故然是錯（利 18:7-8, 20:11; 申 22:30, 27:20），就是外邦人的道德標準看亂倫也是不對的，所以無論放在那一方都無法接受的行為。

- v.2 不單只不知罪，還「自高自大」，指大肆吹捧，張狂，引以為傲，自豪地吹噓，張狂，驕傲自誇。**Puff up, make proud, blow up, be proud**

「自高自大」：他們驕傲，相信自己的智慧及能力，能為這行為解釋並處理一切的問題，無須遵從傳統的教導，

¹ 海貝德博士著。《保羅書信導論》。蕭維元博士譯。（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，1981年12月四版）。133頁

v.2 「並不哀痛」，此字用在悼亡（雖然不願你們為失去一成員而哀悼）。

他們沒有因此事發生而痛心疾首，哀傷流淚。

v.2 保羅判定要將行這事的人「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」，

v.3-5 是保羅更詳細解釋這決定的目的及內容

v.3 和合本聖經所翻譯的「心」，原文是「靈」，也可意含「聖靈」；換言之，第三節應繙成：「雖然我並沒有在我的身體裏出現在你們中間，我卻在聖靈裏與你們同在。」所以判斷的人不僅是保羅，也是上帝。

v.5 「交給撒但」，這在提前 1:20 也出現過：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，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，就不再誇瀆了。」也含有懲處的意思。

「交給撒但」這大概是指著**把他驅逐出教會**之外（這是初期教會對犯罪者最嚴的懲處手段。）

v.5 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....可以得救」，到底是甚麼意思？

- 當保羅用「肉體」一詞時，許多時並不是指著我的身體，而是泛指「一切屬乎情慾」罪惡本性的事，也就是「屬肉體」的意思。「靈魂」一詞也不例外，可以解作「屬靈的東西」
- 所以 5:5 這句話裏，保羅並沒有真的把「肉體」與「靈魂」相對立，卻是把「屬肉體的東西」和「靈魂」相對比
- 整句話的意思因此就是：「把犯罪者驅逐出教會之外，好使他（在經歷這慘重的紀律處分之後）能夠猛然醒悟，決志悔改，並且治死所有屬於肉體的惡行，如此便能至終得救。」

v.6 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」，這話在加拉太書 5:9 也出現過，可見是當時習慣用的諺語，意指淫亂這等罪惡之事能有極大的擴展能力，像酵可以在極短時間內以倍數地發起麵團。牽連性甚大，也解釋了保羅為何要哥林多教會決絕地將行這事的人驅逐出教會，免得全團受影響。

聖潔不是任何道德上的理想，而是分別出來，屬乎上帝，因此一切受洗歸入基督，且將生命主權交付給基督的人，都已經是聖潔的人，所以我們不是要達到甚麼標準，乃是維持這個聖潔的群體不再受世俗的罪惡所沾污。

就好像我們現今防疫一樣，我們要盡力防止受病毒感染，受沾污，所以我們作出很多潔淨的工夫，例如：戴口罩，搓手液，洗手洗手，為要隔絕病毒，我們不是要定一個清潔的最高的標準追求，乃是要防止沾污。

因為逾越節的羔羊既是無瑕疵的擺上，我們也要除掉舊酵，不受惡毒和邪惡的酵沾污，隔絕和這樣的關連，成為真正誠實的無酵餅獻給主。

v.9 「相交」原文不是指信徒的「相交生活」，乃是混在一起的「交往」。

當保羅去信要求哥林多信徒不與淫亂的人相交的時候，他們誤會了保羅的意思，以為他是希望他們完全不與罪人來往。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：「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」

所犯的罪都不是指偶然性的無心之失，或軟弱跌倒的，只要不是蓄意犯罪、或耽溺罪中享受其樂，任何人都可以悔改歸回。

「與他吃飯都不可」，猶太人視吃飯為社交上的重要環節，代表著互相分享、彼此契合的意思，基督徒沿襲了這傳統，每次聚會之後都有愛筵舉行，既分享食物，也分享上帝的恩典，保羅在此說的吃飯，應包括愛筵及主餐桌前的參與。不論是教會生活或社交生活，犯罪的基督徒都不能雜處在信徒群體之中。

懲治的目的

1. 不讓罪惡如酵使全團發起來，要斷絕罪惡沾污聖教會
2. 為要終止那人的罪行，不再泥足深陷，不能自拔
3. 為了挽回行這事的人，不是要摧毀他。
4. 懲治背後的動機是愛，藉著嚴厲處分，迫使犯罪者懊悔已罪，悔改回轉。*
5. 但愛心絕對不能成為包容罪惡的藉口。
6. 執行紀律背後是有愛心的期望，不會放棄這個人。
7. 先執行公義的懲處，再以愛心考慮如何挽回犯罪的人。
8. 所以，應有個人的跟進輔導工作，扶助他走向正路。

*事實上，倘若沒有嚴正的犯罪宣告，沒有公開的懲罰，沒有真心痛悔的表現，沒有考驗觀察的階段，沒有重新接納及肯定身分的禮儀，犯罪者就難以徹底地覺悟前非（一時衝動地說知錯常是不可靠的），愛心挽回也完全談不上來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哥林多城是一個繁華，紙醉金迷的社會，酗酒，淫亂之風不斷，且吹進教會之內，現今的時代，有甚麼社會不當之風吹進了教會？
2. 保羅嚴斥哥林多教會有人收了繼母，這行為連外邦人都不會做，反省有甚麼行為連現今社會的人都不會做的，但教會信徒卻做了？
3. 保羅執行教會紀律的目的何在？(參 5:5-8)
4. 5:5 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」，保羅的意思是甚麼？
5. 5:9, 11 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」、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」此話如何放在現實執行呢？保羅是要我們斷絕與犯淫亂的人交往嗎？這樣又怎能挽回他們呢？